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陕0118民初6864号 曹建军：原告熊红林与你(2025)陕0118民初6864号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已立案受理，因你下落不明，地址不详，无确切联系方式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余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